

#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 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2020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1 年 5 月 12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1 年 5 月 13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

本次自查期间，除下表列示的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前述核查对象在核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变更日期	买卖方向	变更股数
王洪深	董事、高级副总裁	2021-03-15	卖出	250,000.00
王洪深	董事、高级副总裁	2021-03-16	卖出	250,000.00

根据上述在自查期内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的人员出具的《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说明》，公司经自查后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王洪深在买卖公司股票时，未获知公司拟进行股权激励的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上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不存在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三、结论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或者泄露内幕信息的情形。

###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5 月 28 日